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橋秩字第24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

被移送人 陳仕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5725727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、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9日0時4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重和店旁。

(三)行為：在警方執行公務之際，以胸口頂撞執行公務中之員警，並以「你娘操機掰你是怎樣？（台語）」等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

二、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於員警執行職務時，以身體頂撞員警並出口辱罵員警等情，被告辯稱：我不是在罵警方，我是在罵別人等語。經查，本院勘驗員警密錄器影像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先以身體靠近、頂撞員警，經員警詢問「剛剛發生什麼事？」後，被移送人開始以手指指向員警並辱罵「你娘操機掰你是怎樣？（台語）」，亦有職務報告、密錄器譯文在卷可證。是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在員警執行職

務時，以前述之言語、行為妨害員警執行職務，雖未達強暴脅迫之程度，惟已顯屬不當之行動，且確已妨害員警正常執行勤務。是被移送人上開所為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相符，自應依法予以裁罰。至被移送人上開辯稱，如上所述，經本院勘驗密錄器影像，被移送人係以手指指向員警並出言辱罵，顯然係針對員警為之，是被移送人上開辯稱不足為採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，以及上開違序行為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85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楊婉汝